附件2

2017年淄博市高青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A类岗位

面试人员须知

一、面试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(缺一不可)在规定时间内参加面试，否则以弃权对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要遵守纪律，按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影响面试。

三、面试人员按照规定的时间进入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。抽签完毕，签号密封前到达候考室的，面试顺序号按已抽签号顺延。签号密封后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。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、使用各种通讯工具。

四、面试人员在准备室思考，在面试室答题。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顺序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不准穿戴有职业特征的服装、饰品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面试人员答题结束后，应及时退出面试室，由工作人员引领到休息室等候，待面试结束宣布成绩后，统一领取自己物品离开考点。休息期间不准随意离开休息室，更不得向未接触面试题目的人员透露面试题目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六、参加面试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岗位，进入考察、体检范围人员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70分。